

# 扬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

扬建安监〔2012〕31号

---

## 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监站，市区各施工、监理企业：

现将省住建厅《关于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苏建办〔2012〕38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夏季、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扬建管〔2012〕25号）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加强领导，做好应急预防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措施，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加强演练，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加强检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要加强对建筑工地的安全检查，落实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特别做好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监控及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三、加强值班，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要建立应急值班制度，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重要时段领导带班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落实应急救援物资、设备、人员，保证通信联络畅通，确保应急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省住建厅《关于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办〔2012〕384号

## 关于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强降雨等 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房产局、城管局、市政（园林）局，泰州市建工局，徐州、苏州、宿迁市水务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当前，我省已进入主汛期。据气象部门预测，近期我省以阴雨天气为主，江淮和淮北地区降水强度较大。根据省政府通知精神，结合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作实际，现就做好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思想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今年6月份以来，我省持续干旱，遭遇突发性强降雨容易发生旱涝急转。各地要充分认清防范灾害天气面临的严峻形势，密切关注气



象变化，做好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准备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制订和完善降雨、冰雹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预案，抓好应急演练，针对出现的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有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积极防范应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要突出工作重点，扎实落实防范措施。要组织对各类建筑工地、居民社区、高空构筑物、户外广告牌、简易工棚、农村房屋等重点区域进行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加强建筑工地管理，特别是高层建筑的施工现场，重点做好临时工棚和脚手架、塔吊的加固、深基坑及市政工程沟槽支护、施工电梯及物料提升机等临时用电设施的线路安全，以防意外发生。要重点排查户外广告牌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以防倒塌。要加强对高大树木除险加固和监护，防止树木倒伏和枯死树枝断落造成伤人毁物、阻断交通、破坏电力通讯设施等事故。要切实抓好风景区汛期安全的各项工作。

三、要加强检查维护，确保城市运行安全。要加强城市供水、供气等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检查，落实安全保障措施。要加强排水井、地下排水管线和城市内河的疏通和维护，全面检修排涝泵站机电设备，保障排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全面落实低洼易涝地区、地下停车场、下沉式地下广场等地下设施以及立交桥、地铁等重要交通枢纽、通道的排涝措施，安排专业防洪排涝机动力量和抢险物资，防止短历时强降雨

造成大面积内涝，导致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次生灾害，维护城市正常秩序。要加强对城市道路、桥梁、涵洞、码头、河道、下水道、窨井盖等设施的巡查力度，一旦出现险情，立即设置警戒标志，派人值守，并立刻组织抢修排险，严防意外伤亡事故发生。

四、要强化应急值守，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当地气象、国土部门的沟通和协调联动，及时了解和掌握灾害预报。要进一步加强值守应急，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重要时段领导带班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认真执行值班工作的各项要求。所有值守应急人员要坚守岗位，确保指挥通信联络畅通。要落实应急抢险救援措施、物资、设备和队伍，遇有突发事件，要科学果断处置，并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确保应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